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 34739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3 日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抽驗訴願人自製之「○○」食品，檢驗出系爭食品含有硼酸鹽（硼砂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、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73

9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之日起立即回收、銷毀系爭食品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……三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；必要時，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。……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……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……」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5 條規定者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1 條第 3 款所稱有毒，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

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，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。本法第 11 條第 3 款所稱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3 年 9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83056751 號函釋：「硼砂進入人體會轉變為硼酸

，連續攝食在體內蓄積，會妨害消化酵素作用，食慾減退、消化不良、抑制營養素吸收；當食用多量硼酸導致中毒時，則有嘔吐、腹瀉、紅斑、循環系統障礙等現象，嚴重時甚至發生休克、死亡。因此硼砂屬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，於食品中加入硼砂，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非於鹹粽內直接添加硼砂，而係於泡製鹹粽之沸水中，將粽子撈起之際，倒入些許硼砂，是本件處罰要件不符。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之處罰，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，即應視製造食品之目的而決定其可罰性。故訴願人僅在「自製」供自己食用，並無「銷售」，尚難以該法處罰。原處分機關處罰並無任何證據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，其調查證據顯然違背法令。

三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3 日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抽驗訴願人自製之「鹹粽」食品，檢驗出系爭食品含有硼酸鹽（硼砂）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報告表及 94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次查訴願人主張本件處罰要件不符乙節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，不得製造；違者，即應依首揭規定論處。經查本案系爭食品經檢驗出含有硼酸鹽（硼砂）之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，自不得製造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之處罰，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，故僅「自製」無「銷售」，應無可罰性乙節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，不得製造；違者，即應依首揭規定論處。初無區分其製造食品係「自製」抑或「銷售」；矧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 ..目前已無販售，僅小量製造分贈給親友或至寺廟拜拜後贈送他人.....」是訴願人雖主張無銷售系爭食品，然亦自承第三人（親友或至寺廟拜拜後贈送之他人）亦可獲得系

爭食品。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全體國民健康，訴願人所為製造、贈與行為自亦有違食品衛生管理法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難以採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，調查證據違背法令乙節。經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抽驗系爭食品並訪談訴願人後，乃核認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報告表及 94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尚難認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規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之日起立即回收、銷毀系爭食品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